



案件调撤率达94.33%，这座高原法庭有何妙招

探寻西藏拉孜柳乡人民法院的“枫桥密码”

走进人民法院

□ 本报记者 王鹤霖
□ 本报通讯员 张 荣 旦增朗珠

夏日午后，318国道拉孜县柳乡段，雪山在蓝天下泛着银光，草甸碧绿，牦牛散落如星。2026年7月2日，《法治日报》记者驱车驶入这片平均海拔近4000米的牧区，村落稀疏，路途迢迢。车行至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拉孜县人民法院柳乡人民法庭门口，一栋三层审判楼安静矗立，国徽高悬，一进门“枫栖柳乡·法行和合”的牌匾格外醒目。

庭长次仁央珍正和同事整理车载科技流动法庭的装备，准备当天下午的巡回调解。这座只有4名干警的基层法庭，管辖着广袤的高原农牧区，司法服务半径动辄上百公里。这里高海拔、多村落、散居的特点，让纠纷排查难、送达难、调解难成为常态；加之农牧区群众法治意识相对薄弱，传统习惯法与成文法之间的认知鸿沟，更让每一起案件的化解都需要付出超乎寻常的心力。

面对这些天然瓶颈，柳乡人民法庭并未被动等待。他们以“枫栖柳乡·法行和合”品牌为抓手，将司法服务主动延伸至牧民帐篷和国道沿线，不仅探索推行“执前督促履行”机制，还组建多部门联动的“318”矛盾排查联合调处团队，依托车载科技流动法庭，把法庭搬到群众家门口。正是这种“不让纠纷过冬、不把矛盾上交”的坚持，让这座高原小法庭交出了一份厚重答卷：2025年，案件调撤率达94.33%，判息服率达98.15%，全年无改判、无发回、无瑕疵案件，并成功助力打造4个“无讼村落”。

这些数据背后，是柳乡人民法庭扎根雪域的司法温度，也是记者此行最想探寻的答案——4名干警如何用脚步丈量公平、用情理缝合裂痕？记者跟随他们进行了实地探访。

小案精审柔性止争

“农牧区的纠纷，多是邻里、劳务、家事，看似琐碎，却直接关系到一家人的生计和村子的和睦。”次仁央珍对记者说，柳乡人民法庭摒弃“一判了之”的机械思维，坚持法理情理兼顾、调解裁判并重。

记者在法庭的卷宗里看到一起典型案例：农牧民尼某被拖欠5000元劳务费长达两年，这笔钱是他一家数月的基本口粮钱。承办法官接案后，没有坐等开庭，而是主动驱车前往尼某家中了解情况，随后又找到欠款方，耐心释法说理，短短几天，欠款全额兑付。

另一起珊瑚除购纠纷更为棘手：8.7万元的珊瑚标的物已被债务人抵押给第三方，债权人、抵押权人、债务人三方权益交织，强制执行只会激化矛盾。法官连续7天居中斡旋，逐户上门沟通，最终促成三方和解——债权人取回原物，抵押权人权益无损，债务人免于强制措施。

“执前督促履行，是柳乡人民法庭从源头减少执行对抗的关键一招。”次仁央珍告诉记者，2025年，法庭累计开展执前督促52件，其中16件自动履行，兑现标的额26.56万元，较大地减轻了群众诉累。

面对涉未成年人等案情复杂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，法庭同样敢于“破冰”。2025年，法庭审理了拉孜县首例有照保护职责人员性侵害罪案件，严格规范庭审，细化裁判说理，并在审结后发出全县首份《家庭教育令》，压实监护人责任；在故意伤害案件中，依法宣告全县首份《禁止令》，全方位保障被害人权益。

“这些县域‘首例’，为辖区类案办理树起了标杆。”次仁央珍说。

因地制宜精准普法

办案是基础，服务浸润才是关键。次仁央珍告诉记者，柳乡地处318国道沿线，旅游旺季车流入流密集，消费纠纷、交通摩擦时有发生。法



图① 法庭干警走进灾后重建工地开展普法宣讲。

本报记者 王鹤霖 摄

图② 法庭干警到群众家中开展普法宣传。

本报记者 王鹤霖 摄

图③ 法庭在318国道沿线设置法律风险提示，并向过往游客普法。

受访者供图

图④ 法庭干警到辖区商铺开展普法宣传。

本报记者 王鹤霖 摄



庭在国道显眼处设置了汉、藏、英三语法律风险提示牌，并常态化开展巡回普法。

“我们尽量用群众听得懂的话，讲他们用得上的法。”次仁央珍说。

记者跟随法庭干警走进一处灾后重建工地，正赶上他们开展专场法治宣讲。干警们搬来折叠桌，铺开藏汉双语宣传册，围绕劳务合同、工伤赔偿等热点话题，用真实案例以案释法。工地上的工人们纷纷放下手中的活计围拢过来，有人拿着宣传册仔细翻看，有人用藏语向法官追问“老板拖欠工钱怎么办”，干警蹲在砖堆旁，一边比画一边解答，藏汉双语交替，语速不急不缓。

“2025年，法庭深入建设一线宣讲8场次，覆盖群众1500余人次，司法确认多起涉灾纠纷，有力地保障了重建秩序。”柳乡党委书记尼顿说。

更让记者印象深刻的是，柳乡人民法庭创新举办危险驾驶罪模拟法庭，邀请村民现场观摩，从宣布开庭到宣读判决，全部按真实流程进行。一位旁听的年轻农民对记者说：“以前觉得法律离我们远，观看了模拟法庭，才知道醉驾真的会坐牢，以后我一定提醒家里人。”

与此同时，柳乡人民法庭主动靠前服务辖区招商引资企业，发放民营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100余本，精准排查经营法律风险，为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

聚焦群众高频纠纷痛点，柳乡人民法庭开展沉浸式、接地气普法宣讲。针对婚姻家庭、劳务纠纷等高发多发问题，常态化进村入户，进校园，进企业开展以案释法、展板宣讲。

联动共治溯源止争

地广人稀，居住分散，仅靠法庭“单打独

斗”，难以实现全域治理。

柳乡人民法庭主动融入属地基层治理格局，牵头整合司法所、派出所、综治中心及村级优秀调解员，组建“318”矛盾排查联合调处团队。团队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，联合会商和诉前调解，全年开展基层治理业务指导12次，成功化解多起疑难纠纷，真正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乡”。

记者随同干警乘坐车载流动法庭的车辆，沿着蜿蜒山路颠簸两个多小时，来到一个只有十几户人家的偏远牧业点。法官为一位行动不便的七旬老人上门立案，老人握着法官的手，用藏语喃喃说着“拖切那”（意为“谢谢”），眼角泛着泪花。

办完立案手续后，法官还就地调解了一起困扰老人半年的邻里草场围栏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坐在草地上，听法官用藏语讲法律、讲乡情，一个多小时后，双方握手言和。

“2025年以来，法庭下沉服务达52场次，让偏远牧区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的司法服务。”拉孜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、院长程东旭说。

基层善治，离不开本土力量。柳乡人民法庭改变传统授课式培训，推行“跟案实训、现场带

点评

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、副院长蒋贞明：

日喀则市拉孜县人民法院柳乡人民法庭立足高海拔牧区实际，深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坚持法理情理相融，以小案精审、柔性调解高效化解民生日子，创新执前和解、家庭教育令、禁止令等举措，工作质效优异。依托“318”国道打造多语种法治驿站，精准开展巡回普法、模拟法庭，延伸司法服务触角，联动多方组建联合调处队伍，培育本土“法律明白人”，助力“无讼”村居建设，构建起适配雪域牧区的多元共治体系。

柳乡人民法庭干警长期扎根高原一线，用心打通司法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为人民法院服务农牧区基层治理提供了可复制的样板。

教”，在真实办案中手把手培育村级调解员。如今，辖区已培养50余名“法律明白人”，他们熟悉民情、通晓藏语，成为扎根基层的“法治种子”。依托这股力量，法庭成功助力打造4个“无讼村落”，占全县总数的36%，辖区执行案件占比持续下降。

2025年6月，“法律明白人”次仁在次仁央珍的指导下，独立参与调解一起同居关系析产纠纷。次仁深谙当地民情风俗，细致地梳理双方共有财产，耐心沟通劝导，舒缓了双方的对立情绪；次仁央珍则现场厘清财产分割的法律依据，规范调解流程。在本土民情优势与专业司法赋能的双向融合下，双方最终握手言和，达成一致，自愿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。

离开柳乡时，暮色已至，法庭室内灯光亮起。4名干警围坐一处，复盘当天的调解记录。在这片高原腹地，他们以流动法庭的方式，将司法资源下沉至偏远农牧区，在法定程序和个案情境之间寻求对接点。这座高原基层法庭承载的不仅仅是案件，更是边疆长治久安的厚重期待。而“枫栖柳乡”的实践样本，正沿着318国道向更广阔的雪山与牧场处延伸。

□ 本报记者 韩丹东

2026年7月4日傍晚，福建省厦门市某路口，一张折叠桌、满满当当的各类商品，装满彩色珠子的白色收纳盒、一把塑料勺、一张珠子与商品的对照表，构成了吸引学生驻足的盲勺摊位。摊主现场舀珠、兑礼，桌面上摆放的发卡、小饰品、毛绒挂件等琳琅满目，不少学生接连下单，甚至有人一次连舀两三勺，只为搏一把高价值好物，一勺价格仅需26.9元。

这是《法治日报》记者近日在厦门街头目睹的一幕。

所谓盲勺，是一种新兴的随机消费模式：商家将各类小商品与不同颜色或形状的珠子一一对应，装入透明容器中，消费者付款后，由商家现场用勺子随机舀出珠子，再依据珠子对应的规则兑换商品。这一玩法最早出现在一些线上直播间，凭借全程展示舀珠兑礼的沉浸式体验迅速走红，随后扩展至现场摆摊，尤其受到青少年群体的追捧。

然而，记者采访多名玩家发现，这类盲勺玩法看似充满惊喜，实则暗藏概率不透明、商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隐患。

受访专家表示，盲勺通过拉长参与过程、叠加随机结果，放大了消费者的参与感和期待感，容易催生“再买一次就能中奖”的冲动消费心理。盲勺模式本身并非不可行，其合法前提在于规则透明、商品质量合格、售后有保障。若商家主要依靠概率不透明、话术诱导、“三无”产品或“不退不换”等条款维持热度，则难以持续。经营者须警惕“惊喜经济”侵害消费者权益，应主动拥抱监管，将重心转向“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”。

即时刺激触发非理性消费

盲勺之所以能在短时间内迅速聚拢人气，关键在于其精心设计的互动机制。在厦门街头，记者看到，摊主每一次舀珠、对照、兑礼的过程，都像一场小型开奖仪式——勺子探入珠池的瞬间，珠子滚落的声响、对照表上逐渐逼近目标商品的紧张感，让围观者和参与者都不自觉地屏住呼吸。

“正是这种‘眼见为实’的全程展示，将消费行为拉长为一段充满悬念的体验，刺激感被一定程度放大，容易触发非理性消费。”记者在现场随机采访的一名玩家总结道。

线下摆摊的现场感和社交属性，则进一步强化了这种冲动效应。

记者在天津、河北、福建厦门等地多个校园周边摊位注意到，一些商家推出各种价位的盲勺：3.99元、5元的低档价位，用小发卡、卡通贴纸等廉价饰品降低尝试门槛；26.9元的中档价位，打出“保底有好物”的宣传，并宣称“性价比极高”。

在厦门某中学就读初中二年级的赵小琳（化名）放学后常路过盲勺地摊，最初只是驻足观看，几天后被热闹氛围感染，忍不住花了20元试试手。第一次就舀中一个心仪的玩偶公仔挂件，摊主当即高声说她“运气爆棚”，围观的同学也投来羡慕的目光。那一刻的高光体验让她坚信“下一勺能更好”。此后不到一周，她把攒下的200元零花钱全部投了进去，但再也没有中过更高价值的商品。

北京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段威分析说，盲勺不同于盲盒——盲盒消费的核心在于商品本身的收藏、社交和情感价值；而盲勺的价值锚点几乎全部系于随机过程本身。现场舀珠、即时兑礼的互动设计，放大了消费者的参与感和期待感，尤其当单次支付金额不高时，消费者很容易将“再试一次”的行为合理化，形成连续投入的冲动消费链条。

天衡食药与消费法律事务中心主任郑秋云律师也指出，盲勺的操作方式类似一场“小型魔术”，拉长了消费过程，将不确定性包装成可感知的娱乐体验，这种双重刺激对自控力较弱的青少年尤其容易产生效应。

谨防异化为“筹码式赌博”

记者近期观看多场盲勺直播发现，一些商家往往会以高价小家电、正版IP周边等稀缺隐藏款作为引流噱头。然而，玻璃罐内数百颗彩珠中，对应高价值礼品的珠子数量极少，多数消费者只能抽到成本低廉的小件商品。

同时，记者注意到，有一些商家已摒弃单纯的“珠子换商品”模式，上线积分累计、重复兑换、二次抽奖机制：消费者舀出的彩珠可折算成店铺积分，抽到重复、低值商品后可以不直接发货，而是折算积分留存于消费者账户；积分可抵扣消费金额、兑换抽奖次数，继续参与新一轮盲勺抽取，形成“付费舀珠—获得积分—再投入抽奖”的闭环。

在段威看来，消费者明知结果不确定，但仍期待以较低成本获得更高价值商品，这种“以小博大”的心理，正是盲勺等随机消费模式的重要吸引力。正常的盲勺经营，本质上仍应是商品交易，也就是说，消费者支付价款后，应当获得真实、合格、价值相对合理的商品，而不是单纯购买一次“中奖机会”。

“盲勺要遵循合规边界，主要有三条。”段威进一步指出，一是规则要透明，包括商品范围、抽取规则、隐藏款数量、抽取概率、商品价值区间等，应当在购买前明确告知；二是商家不能操纵概率、设置空盒，或用虚假宣传制造“高中奖率”的错觉，否则就不属于正常营销，而是诱导消费者反复投入；三是不能让商品交易异化为“筹码式赌博”，如果商家提供回购、折现、虚拟币兑换，或者消费者抽到的不是商品本身，而是可以继续投入的筹码、积分、现金利益，就可能突破普通的消费边界。

“只要规则公开、商品真实、概率可查，不得折现回购，就属于正常随机消费。如果以概率游戏为核心，以财物收益为诱饵，诱导消费者不断投入，就可能存在变相赌博的风险。”段威说。

郑秋云指出，无论是盲盒还是盲勺，都属于射幸商业行为，法律不当然禁止，但划定了一条红线：不得异化为赌博。

“赌博通常形成‘现金—筹码—现金’的资金流转路径，经营者提供回购、折现渠道，使奖品可兑换成现金，形成‘投注—开奖—变现’闭环，而合法的射幸商业行为一般是‘现金—商品’的闭环，终点是消费者获得商品。如果盲勺的玩法涉及积分、物品，而这些积分、物品又可以兑换财物，或者经营者赋予其现金消费价值，那就可能涉嫌赌博行为。”郑秋云说。

透明化与优质供给是关键

受访专家一致认为，盲勺模式若想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必须从根本上完成三个转向：从规则模糊转向全面透明，从低质充数转向品质保障，从单次收割转向长期信任构建。当前盲勺销售中普遍存在的概率不透明、规则公示不全、经营资质缺失、商品质量参差不齐、售后无门等问题，正是制约这一业态走向规范化的核心障碍。

“首先，商品必须具备真实合格的质量标准，避免将‘三无’产品或低质尾货包装为所谓‘惊喜’；其次，应确保规则公开透明，包括奖品范围、兑换机制、概率设置以及售后服务等内容，使消费者在购买前能够充分知情；再次，需要构建稳定的品牌形象与复购机制，从单次交易转向持续消费关系的建立，使消费者在商品价值、消费体验及售后保障等方面形成稳定信任。”段威说。

在段威看来，盲勺模式的未来发展，取决于其在本质属性上的定位——是作为一种合规的互动式零售形态，还是演变为以商品为载体的概率性消费机制。前者有望在直播电商体系中形成具有持续性的细分业态，而后者则主要依赖短期流量驱动，且可能伴随消费者权益受损及监管风险的增加。

郑秋云建议，盲勺的规则应该更加透明，商品质量和价值要有保障，去除“不退不换”等霸王条款，适当限制未成年人参与，进一步强化平台监管责任。“盲勺消费模式若想摆脱‘收割流量’的标签，就必须主动拥抱监管，将重心从‘制造惊喜的表演’转向‘提供优质商品和服务’。只有在透明、公平、有保障的框架下，这种新颖的互动形式才有可能转化为一种可持续发展的商业模式。”郑秋云说。

盲勺概率不透明等玩法暗藏风险 专家提醒
警惕「惊喜经济」侵害消费者权益

北京石景山检察建议为共享充电宝“体检”

□ 本报记者 张雪泓

2026年6月，北京市某住宅小区因充电宝在充电过程中自燃引发火灾。两周后，一架航班机舱内又发生充电宝冒烟事件。

充电宝质量安全问题并非个例，而共享充电宝因流通频繁、使用环境复杂，安全风险更不容小觑。近期，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聚焦共享充电宝质量安全，研发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开展精准监督，发现了多个点位的违法行为。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为共享充电宝“体检”，推动主管部门责令23家共享充电宝企业对辖区200余处租借点的1300余块问题充电宝完成更换，并组织19家单位共同签订质量安全经营承诺书，初步形成政府监管、行业自律、社会参与的三方共治格局。

石景山区检察院调查发现，共享充电宝市场化程度高，应用场景广泛，风险隐患分布极为分散。仅石景山区一地，共享充电宝租借点就

超过1000个，涉及20余个品牌，既有投放在大型商超、交通枢纽、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，也有投放在写字楼、教育机构等场所供用户自助使用的。

“逐一排查无异于大海捞针。”石景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张照天说。为此，该院研发了“共享充电宝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”，以“数据抓取+官网核验+碰撞比对”赋能监督。

张照天介绍，该模型汇集共享充电宝小程序及官网信息、12345投诉举报数据，充电宝召回公告等多源数据，与国家CCC认证数据进行碰撞比对。经模型筛查，检察机关查明，包括知名品牌在内的多家企业，在辖区多个大型商超内存在使用未经CCC认证或未标注CCC认证标志的充电宝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。

“机身是否标注CCC标志，并不能直观反映该型号充电宝的实际质量状态。”石景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助理张杨涵告诉《法治日报》记者，除了已获认证但未标注造成

混淆的情形外，部分充电宝虽标注了CCC标志，但经数据库比对发现，其认证状态已被注销、暂停或撤销。根据相关规定，不同状态下认证是否继续有效，结论各不相同，部分情形还须相关部门研判认定，仅凭外观无法准确判断。此外，充电宝在使用中易因摔碰、挤压造成内部损坏，安全隐患同样难以通过外观识别。

对此，检察机关先后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等单位开展座谈，共同明确了认证在不同状态下的法律认定标准，进一步厘清“产品质量安全没有灰色地带”的执法边界，为精准监督提供了技术支撑。

2026年4月，石景山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。行政机关以检察机关查明的线索为基础，扩大调查覆盖面，最终依法查处并责令23家共享充电宝企业对辖区200余处租借点的1300余块共享充电宝进行更换，及时消除了风险隐患。

案件办理并未止步于此。为做好检察建议